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46,536	278,137
節能系統租賃服務	15,344	8,550
節能產品貿易	208,249	242,937
諮詢服務	21,788	26,650
建築AI(人工智能) SaaS(軟件即服務)	1,155	-
毛利	105,698	147,729
EBITDA (附註1)	79,007	159,418
EBIT (附註1)	68,425	158,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4,554	125,704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8.1	25.1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8.1	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 (附註2)	60,287	86,720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附註2)	11.0	17.3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附註2)	11.0	17.3
資產總額	777,569	707,626
負債總額	346,672	377,724
資產淨值	430,897	329,902

附註1：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以及攤銷的盈利。EBIT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稅項的盈利。

附註2：有關金額乃基於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定義）外的經調整溢利計算。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告第33頁。

-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1百萬港元減少11.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6.5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7百萬港元減少2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7百萬港元減少6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7百萬港元減少3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3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或攤薄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港仙減少6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港仙。經參考經調整溢利計算的經調整每股基本或攤薄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港仙減少3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港仙。

全年業績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a)	246,536	278,137
銷售成本		(140,838)	(130,408)
毛利		105,698	147,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b)	48,364	28,038
行政開支		(49,061)	(27,7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20)	(6,854)
融資成本	6	(18,197)	(12,969)
其他開支		(45,911)	(9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555	18,0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50,228	145,385
所得稅開支	8(a)	(8,990)	(19,830)
年內溢利		41,238	125,5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43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458)	3,58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6)	(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484)	2,1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8,754	127,703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554	125,704
非控股權益		(3,316)	(149)
		41,238	125,555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068	127,852
非控股權益		(3,314)	(149)
		38,754	127,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10		
— 基本 (港仙)		8.1	25.1
— 攤薄 (港仙)		8.1	2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29	30,913
無形資產		6,115	11,653
商譽		67,582	92,79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231	73,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71,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0,436	–
可供出售投資		–	10,089
貿易應收賬款	11	83,776	105,88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4,063	58,1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6	38
遞延稅項資產	8(b)	1,871	97
		360,609	383,061
流動資產			
存貨		457	8,006
貿易應收賬款	11	322,221	229,4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607	12,2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82	18,8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353	16,4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40	37,023
		416,960	324,5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1,437	10,511
合同負債		9,704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4,579	49,084
借款		65,055	91,692
融資租賃承擔		1,471	1,542
應付票據		140,000	8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0	28
應付董事款項		4,600	4,697
稅項撥備		13,854	12,461
		280,980	250,015
流動資產淨值		135,980	74,5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6,589	457,61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9,334	11,197
已收按金		5,624	3,724
借款		49,288	60,816
融資租賃承擔		1,446	1,972
應付票據		—	50,000
		<u>65,692</u>	<u>127,709</u>
資產淨值		<u>430,897</u>	<u>329,902</u>
權益			
股本		5,500	5,000
儲備		426,103	328,562
		<u>431,603</u>	<u>333,5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1,603	333,562
非控股權益		(706)	(3,660)
		<u>430,897</u>	<u>329,90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的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000	34,749	-	7,388	12,183	-	(662)	147,052	205,710	-	205,710
來自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511)	(3,511)
年內溢利	-	-	-	-	-	-	-	125,704	125,704	(149)	125,55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1,434)	-	-	(1,434)	-	(1,43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585	-	3,585	-	3,58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	-	(3)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34)	3,582	125,704	127,852	(149)	127,70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5,000	34,749	-	7,388	12,183	(1,434)	2,920	272,756	333,562	(3,660)	329,90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2(a)(A))	-	-	-	-	-	1,434	-	(10,867)	(9,433)	(36)	(9,46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調整結餘	5,000	34,749	-	7,388	12,183	-	2,920	261,889	324,129	(3,696)	320,43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87	387
股份發行，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500	52,411	-	-	-	-	-	-	52,911	-	52,91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 攤薄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5,949	-	-	-	-	-	5,949	-	5,949
年內溢利	-	-	-	6,546	-	-	-	-	6,546	5,917	12,46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460)	-	(2,460)	2	(2,45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6)	-	(26)	-	(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486)	44,554	42,068	(3,314)	38,7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00</u>	<u>87,160</u>	<u>5,949</u>	<u>13,934</u>	<u>12,183</u>	<u>-</u>	<u>434</u>	<u>306,443</u>	<u>431,603</u>	<u>(706)</u>	<u>430,897</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426,1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8,562,000港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客戶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會計準則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年初

儲備結餘及非控股權益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72,756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附註2(a)(A)(ii))	(9,98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附註2(a)(A)(ii))	(1,010)
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a)(A)(ii))	1,559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2(a)(A)(i))	(1,434)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261,889
	<hr/> <hr/>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434)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2(a)(A)(i))	1,434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
	<hr/> <hr/>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660)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附註2(a)(A)(ii))	(36)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3,696)
	<hr/>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當中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這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首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無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該債務投資以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人壽保單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公平值約10,089,000港元的金融資產由按公平值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公平值虧損約1,434,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分類的各類別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人壽保單投資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089	10,089
貿易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35,351	325,33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0,344	69,334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	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6,485	16,4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7,023	37,023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型，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限，惟本期間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本集團已選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應收賬款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的支持資料顯示屬於其他情況則當別論。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1)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討實現擔保的行動（如有任何保證）；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除非本集團有合理的支持資料顯示屬於其他情況則當別論。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影響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的特點及逾期天數或還款時間表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分別約為10,018,000港元及1,010,000港元。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約1,559,000港元已就保留溢利予以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約1,017,000港元，而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約297,000港元，導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約129,000港元。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等金融資產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由於上述變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的影響導致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虧損撥備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額外減值	10,018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的額外減值	1,010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虧損撥備	11,028
	<hr/> <hr/>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所呈列的比較財務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有關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評估乃根據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倘若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客戶合同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所呈列的比較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對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期初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每個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合同負債	-	12,103	12,10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流動負債）	49,084	(12,103)	36,981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合同負債	9,704	(9,704)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流動負債）	34,579	9,704	44,283

本集團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超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租賃服務收入並無影響。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時間

此前，提供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同內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種情況可能是一個單獨時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以下三種情形：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建立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一 當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節能產品的控制。因此，當客戶接受節能產品時，確認收益。履約責任通常只有一項。發票通常須在365天內支付。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轉移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即交付及將所有權轉移給客戶之時）確認。

然而，諮詢服務的收益確認時間受到以下影響：

- 一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根據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前提是收益、發生的成本及估計完成所需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照迄今已發生的成本對比根據交易已發生的成本總額確立。倘合同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僅在已發生開支能夠收回情況下確認收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自與客戶就提供諮詢服務訂立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將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與目前的常規相比，就此服務確認相關收入金額的時間較晚。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ii) 質量保證

本集團銷售的貨品包括倘貨品未符合已協定的規格，本集團須於保質期內更換或維修缺陷產品的質量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質量保證並非作為獨立履約責任入賬，因此並無向其分配收益。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達致質量保證的成本作出撥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質量保證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因為保證型質量保證不會產生額外的履約責任。

(iii) 合同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合同中所承諾的貨品及服務的代價於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同資產。類似地，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同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呈列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過往，收到的客戶墊款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項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反映呈列變動，收到的客戶墊款約12,103,000港元（過往列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現列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同負債」項下。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過往並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此乃其採納該澄清的首個年度。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以釐清風險資本組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選擇以逐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基礎作出。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組織。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有關修訂對以下方面的會計處理作出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計量的影響；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義務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的情況。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及並無進行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義務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故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用於確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交易匯率的交易日提供了指引。該詮釋指出，用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中一部份)時的匯率的交易日，是實體由於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惟仍可允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其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取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其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聯合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其澄清，當一方參與(但並非共同控制)屬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而其後取得聯合經營的共同控制權，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不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其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以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在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其澄清，為取得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如有關符合條件的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其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份，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為重大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大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信息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份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且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在未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的減值虧損指引前的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明確了如果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等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等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顧客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等修訂為實體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等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及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288,000港元。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相對於現行會計政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惟預期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到期的承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約3,12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128,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
- (2) 節能產品貿易；
- (3) 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及
- (4) 提供人工智能(AI)技術服務，其通過大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實現全面的建築數據採集、實時監控、能源及環境優化，提供一站式建築操作系統（建築操作系統），以推進建築數碼轉型（「建築AI SaaS」）。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節能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 服務 千港元	建築 AI SaaS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5,344</u>	<u>208,249</u>	<u>21,788</u>	<u>1,155</u>	<u>246,536</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8,236</u>	<u>76,006</u>	<u>19,837</u>	<u>(865)</u>	<u>103,214</u>
資本開支	<u>3,580</u>	<u>—</u>	<u>—</u>	<u>—</u>	<u>3,580</u>
折舊	<u>4,157</u>	<u>—</u>	<u>—</u>	<u>—</u>	<u>4,15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94,331</u>	<u>371,523</u>	<u>43,298</u>	<u>362</u>	<u>509,51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615</u>	<u>36,395</u>	<u>26</u>	<u>33</u>	<u>47,06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8,550</u>	<u>242,937</u>	<u>26,650</u>	<u>—</u>	<u>278,13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294</u>	<u>113,665</u>	<u>25,219</u>	<u>—</u>	<u>143,178</u>
資本開支	<u>108</u>	<u>—</u>	<u>—</u>	<u>—</u>	<u>108</u>
折舊	<u>331</u>	<u>—</u>	<u>—</u>	<u>—</u>	<u>33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5,328</u>	<u>305,247</u>	<u>48,822</u>	<u>—</u>	<u>459,39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461</u>	<u>43,506</u>	<u>11</u>	<u>—</u>	<u>51,978</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103,214	143,178
未分配公司收入 (附註)	47,921	27,3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98,265)	(30,223)
融資成本	(18,197)	(12,9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555	18,066
	<u>50,228</u>	<u>145,3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0,228</u>	<u>145,385</u>

附註：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附註5(b)) 及分階段收購的收益 (附註5(b))。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商譽減值虧損撥備、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其他行政開支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509,514	459,397
無形資產	6,115	11,653
商譽	67,582	92,79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231	73,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71,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0,436	–
可供出售投資	–	10,0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40	37,0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353	16,485
遞延稅項資產	1,871	97
其他公司資產	5,527	4,126
	<u>777,569</u>	<u>707,626</u>
集團資產	<u>777,569</u>	<u>707,626</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47,069	51,978
借款	114,343	152,508
融資租賃承擔	2,917	3,514
應付票據	140,000	130,000
稅項撥備	13,854	12,4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0	28
應付董事款項	4,600	4,697
其他公司負債 (附註)	23,609	22,538
	<u>346,672</u>	<u>377,724</u>

附註：其他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註冊地)	73,453	53,039
日本	28,116	32,225
澳洲	67,486	30,195
馬來西亞	45,305	3,547
印尼	11,009	145,679
新加坡	12,974	13,343
澳門	5,000	5
其他海外地區	3,193	104
	<u>246,536</u>	<u>278,137</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註冊地)	120,909	179,449
馬來西亞	27,554	29,411
	<u>148,463</u>	<u>208,860</u>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勞動力均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的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及僅包括下列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	不適用	145,679
客戶B ##	28,116	32,225
客戶C ##	27,872	30,195
客戶D ##	45,895	不適用
客戶E ##	39,614	不適用
客戶F ##	36,340	不適用

與節能系統租賃服務分部及節能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與節能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不適用 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入指節能產品貿易及提供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建築AI SaaS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節能產品貿易	208,249	242,937
諮詢服務收入	21,788	26,650
建築AI SaaS收入	1,155	—
	<u>231,192</u>	<u>269,587</u>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服務收入	15,344	8,550
	<u>246,536</u>	<u>278,137</u>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時間點	230,037	242,937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1,155	26,650
	<u>231,192</u>	<u>269,587</u>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1)	397,005	321,606
合同負債	9,704	12,103

合同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到的貨品銷售的預付代價有關。

建築AI SaaS服務收入的合同通常具有1至2年的不可撤銷期限，期間本集團每月或每季度收取固定金額款項。本集團透過於本集團有權開立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b)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	34	15
— 收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70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435	—
—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	64	—
— 來自向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墊款	37	—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	353
	570	838
分階段收購的收益	—	26,4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3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7,240	—
其他	521	762
	48,364	28,038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借款利息	4,808	4,425
應付票據利息	12,619	7,456
融資租賃利息	234	49
	17,661	11,930
銀行借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	536	1,039
	18,197	12,969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538	347
核數師酬金	1,430	1,2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128,288	118,374
－ 存貨撤銷	–	334
	128,288	118,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擁有	4,407	690
－ 按融資租賃持有	637	27
	5,044	7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福利	21,372	11,968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949	–
－ 定額供款	1,137	449
	28,458	12,417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772	(104)
壞賬撇除	–	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	19,000	–
商譽減值虧損的撥備	25,8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0	567
外匯虧損淨額	8,343	5,626
就辦公室、倉庫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項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2,477	1,518

8.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年內稅項	9,611	19,87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6)	—
	<u>9,205</u>	<u>19,875</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15)	(45)
	<u>(215)</u>	<u>(45)</u>
所得稅開支	<u>8,990</u>	<u>19,83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惟根據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 (二零一八年：25%) 計算。

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年所得稅2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另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頒佈的《1986年投資促進法》已獲授予先鋒地位，有關其主要活動(即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法定收入可因此享有100%的減免優惠。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52	52
年內損益內計入	–	45	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7	9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a)(A))	1,559	–	1,55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59	97	1,656
年內損益內計入	129	86	2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8	183	1,871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4,554	125,704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549,589	5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1,11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550,703	500,000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17,032	335,351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035)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405,997</u>	<u>335,351</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附註)	83,776	105,889
流動資產	322,221	229,462
	<u>405,997</u>	<u>335,351</u>

附註：本集團向歸屬節能產品貿易分部的一名客戶提供結算期，即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於84個月（「84個月信貸期」）內結算。因此，該名客戶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每年5%的推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應收款項的面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銷售提供該客戶的結算期於變動後已改為365日（「新信貸期」）。於新信貸期磋商前的已錄得貿易應收賬款的分類仍按84個月信貸期結算。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同及其他途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賬款	397,005	321,606
來自其他途徑的貿易應收賬款	8,992	3,727
	<u>405,997</u>	<u>325,333</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65日之間，惟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結算安排的客戶除外。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24	72,022
31日至90日	8,080	21,165
91日至180日	55,701	30,456
181日至365日	128,712	132,511
超過365日	209,480	79,197
	<u>405,997</u>	<u>335,35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192,6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7,364,000港元）須轉讓，據此，本集團將應收一名客戶的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771	21,708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9,334	11,197
流動負債	11,437	10,511
	20,771	21,708

根據貨品接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62	8,653
31至90日	751	1,079
91至180日	114	3,374
181至365日	4,785	318
超過365日	14,259	8,284
	20,771	21,708

本集團通常以多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預付款，惟一名授予本集團最多60個月償付時間表的供應商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24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1.4%。收入減少乃由於國際貿易政策及全球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日益加劇以及經濟活動疲弱所致。鑑於部分現有客戶的重大金額應收款項，本集團決定收緊對彼等的信貸限額，以與部分新客戶開展新業務，導致收入略有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9%。該減少乃由於與一間聯營公司就其於南非的業務的共同投資安排，而本集團自根據持股比例分享聯營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受惠，而非透過向聯營公司銷售照明產品獲得回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4百萬港元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約4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百萬港元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進一步收購於本集團另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分階段收購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9.3%。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提供予潛在客戶的樣本金額減少，其中部份客戶可能會與本集團訂立合同並有助增加未來收入；及(ii)由於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 (「SCML」) 連同其附屬公司 (「SCML集團」) 業務合併導致的薪金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4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增加約77.1%。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本集團擴展業務導致員工數目增加及調升薪金以及SCML集團業務合併的影響，以致董事薪酬及薪金開支增加；(i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於年末日期，重估外幣結餘導致未變現匯兌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印尼盾兌港元貶值；及(iv)SCML集團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約40.3%的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而產生的全年利息開支影響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新增應付票據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SCML集團的商譽減值撥備約25.8百萬港元及Invinity (定義見下文) 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9.0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港元減少約54.7%。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收益約為1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8.1百萬港元有所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並無分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收購Invinity集團內所錄得權益的溢價購買非經常性收益約18.4百萬港元所提供的Invinity業績；及(ii)由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KSL集團(定義見下文))於南非的持續發展，使分佔業績增加。

EBITDA/EBIT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EBIT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鑒於前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7百萬港元減少約6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

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7百萬港元減少約3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所呈列該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定義)外)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4,554	125,704
加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491	219
Invinity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9,000	—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8,122	5,644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遞延稅項	580	—
分配至SCML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撥備	25,831	—
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949	—
	<u>107,527</u>	<u>131,567</u>
減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		
視作出售Invinity的收益	(47,240)	—
分階段收購SCML的收益	—	(26,438)
來自收購Invinity集團權益的議價購買收益 提供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409)
	<u>—</u>	<u>(44,8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	<u>60,287</u>	<u>86,720</u>

經參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0	17.3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1.0	17.3

潛在投資者應留意，由於計算的組成部份有所不同，呈列於本公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項目的計量可資比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以及其他借款撥支其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約417.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4.6百萬港元增加28.5%。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32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9.5百萬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3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5百萬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借款約6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1.7百萬港元）、應付票據14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0.0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1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5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3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9.1百萬港元）組成。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倍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倍。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現金流預測，該預測顯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公告日期起目前最少12個月內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付票據及借款總額約為25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2.5百萬港元），其中未償還予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約為9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4百萬港元）及約2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百萬港元），以及應付票據約14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百萬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及提取新增應付票據的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30.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9.9百萬港元增加30.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2.5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來自其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人壽保單投資轉讓予該銀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押記。

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售擴大）的9.0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資及拓寬本公司股東群的良機，從而增加股份的流動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計劃用途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與（其中包括）庫瓦有限公司（「庫瓦」）及其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滙能環球同意認購庫瓦的新股，按分期支付代價1.2百萬港元，而滙能環球於庫瓦的約60.0%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若干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庫瓦的新股，而於認購完成後，滙能環球於庫瓦的約51.9%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滙能環球完成認購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Invinit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nvinity集團」）的2,400股股份（於相關時間，約佔Invinity已發行股份的23.6%），代價為3,200,000美元（「認購Invinity」）。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認購Invinity時，作為本集團與Invinity其他股東之間達成諒解的一部份，本集團應透過其向Invinity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參與Invinity集團的管理。有關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認購Invinity以來，本集團已參與制定Invinity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目標，亦已於營運及財務方面參與至其業務規劃及決策過程之中。Invinity集團一直尋求最為有效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業務，例如簡化及縮短決策過程。經審慎考慮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Invinity其他股東之間已達成共識，Invinity董事會將與本集團無涉，而本集團亦不會向Invinity董事會提名董事。自彼時起，本集團未參與至Invinity集團的管理及決策過程中。本集團繼續於Invinity持有約23.6%股權。但由於本集團不再對Invinity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上述安排按視作本集團出售聯營公司列賬，而Invinity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產生收益約47,240,000港元，即於Invinity約23.6%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的差額。因此，根據相關會計原則，本集團於Invinity的股權按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權益投資」）列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約為71,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19.0百萬港元。Invinity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釩採集及加工資產，包括釩礦的開發、發展、採集及釩提取，並生產及融資各種釩產品及電池級釩電解液，以支持釩電池儲能行業。股權投資公平值估值的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商品價格，而二零一九年三月的商品價格較二零一八年九月有所下跌，導致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Invinity股息，且並無確認Invinity股息收入。

根據滙能環球與（其中包括）Invinity及Invinity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相關認購協議，有關認購Invinity股份的代價總額為3,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美元（即認購款項的一半）已獲支付，而代價結餘（即1,600,000美元）僅須於相關認購協議所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支付，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對（其中包括）Invinity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以及有關Invinity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所達成的數個里程碑的盡責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聯營公司

Kedah Synergy Limited（「KS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SL集團」）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7.5%權益。KSL集團主要在南非從事節能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SL集團的收入約為9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SL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為3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有所改善，此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始於南非的一名主要零售商的零售店安裝定製LED產品，而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全年影響。

如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vinity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即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每月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亦根據當地法定規定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一般由僱員及相關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用以激勵其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其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1,53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21,532,4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五名董事11,15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僱員）10,382,400份購股權（「**授出**」）。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其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合作關係。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被沒收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黃文輝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	5,500,000	-	-	5,500,000*
林忠澤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	5,500,000	-	-	5,500,000*
鍾瑄因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	50,000	-	-	50,000*
張翼雄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	50,000	-	-	50,000*
黃子鑾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	50,000	-	-	50,000*
僱員								
僱員合計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	5,500,000	-	-	5,5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	3,232,400	26,200	-	3,206,2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	1,650,000	-	-	1,650,000
				-	21,532,400	26,200	-	21,506,200

*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失效。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將會持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考慮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外幣市場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9.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6.7%），此乃按總負債金額除以總權益的基準計算得出。該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未來展望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及不久將來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愈發不穩，全球局勢日趨緊張，氣候風險加劇。中美貿易紛爭為中國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亦為宏觀經濟帶來新挑戰。另一方面，亞太地區競爭對手數量與日俱增，與其他能源服務公司的競爭加劇。儘管環境依然艱困不穩，全球各國仍決心採取積極審慎的行動，解決氣候變化導致的全球能源危機及問題。為了制定規則並落實巴黎協議，全球各國領導人及政府官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齊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24次締約方大會，此亦展現了解決氣候變化的決心。本集團相信，此舉措將持續促進節能及管理行業的增長，進而為我們把握市場提供機遇。

提供分立的節能產品不足以於競爭如此激烈及複雜的市場中佔上風，本集團須以創意性解決方案及多元業務策略應對競爭。因此，本集團對一間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降低建築物能源、運營及維護成本的公司庫瓦進行投資。該投資意味著本集團逐步朝著我們的目標邁進，即為世界提供更高的效率及生產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的世界。隨著數碼時代的來臨，為實現高效建築物運營及管理以及降低耗能而對智能化處理數據及資料的需求日益增長，此乃為本集團提供商機可利用其在先進技術、服務組合及人才方面的競爭優勢，向現有及潛在新客戶提供全面智能解決方案。

本集團有信心能憑藉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廣泛的客戶基礎，透過推出新技術及服務，拓展其收入來源，克服每一道挑戰。本集團將致力在進行業務擴張以加速公司增長的同時，維持其核心業務的表現，創造源源不絕及穩定的收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連同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黃文輝先生擔任。儘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惟由黃文輝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行目標及政策。由具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富有開放及合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分的獨立性。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支援。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載有本集團的管治框架及有關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說明的詳細企業管治報告將載列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段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其中鍾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作出獨立檢討，以及就本集團營運、外部審核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有效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只要股東週年大會仍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gy-gro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瑋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